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智學、蔡金保、陳瑞銘、鍾進益、張明德、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陳榮吉、王百祿、徐月英、林六郎、李信敏、張石虎、陳善運、顏秋東、郭茂吉、陳振村、張翠屏、林春森、李佳展、曹添丁、陳淑美、吳金塗、許添福、吳錦煌、林金庫、蔡聰培、王勝瑋、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丁國峰

##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監察小組 9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顏色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繕具「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 份，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繕具「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乙種，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五、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一、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委託蘇榮泉君及黃玉麟君散發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如后附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違者，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案，提請討論案。  
龔興生：此文宣是總部印製，因工作人員疏失忘記讓候選人親自簽名。  
蔡委員金保：此宣傳品在聯合報斗六辦事處應未發放出去選民住戶就被警方扣押，建議處最低罰鍰。

陳委員晉山：此文宣只印 2500 份且並未發放至選民住戶，建議處最低罰鍰十萬元。

議決：處以最低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三、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孫組長慈芬：縣長及縣議員的政見稿業經林召集人初審；鄉鎮市長的政見稿業經各責任區負責委員初審，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亦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無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議決：照案通過。

四、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李副總幹事：選務工作 2 點報告：

- (一) 選罷法新修正關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二) 有關投票日當天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有候選人支持者之催票行為，雖蒐證困難，但為求選舉能公平、公正，期望各位委員能制止並請其離開。

叁、臨時動議：

林組長良壽：有關眼盲或嚴重殘障無法自行投票者，依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孫組長慈芬：依中選會函文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所以制止不聽為連續處罰之要件，而首次之處罰，並不以先經制止為要，應按次蒐集其違法之相關事證。

肆、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